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董斌)

本人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董斌，196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金融学博士。参加工作以来，先后在南京南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任职。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，本人 2023 年 6 月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后应出席共 5

次董事会，均亲自出席，其中现场方式参加 3 次，视频会议方式参加 2 次；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列席一次股东大会；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 次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；本人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以上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对任职期间内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详实听取有关汇报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;

4、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。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与内部审计机构、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

本人任期内，参加公司的调研活动，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履职时长 16.5 天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，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。

（一）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

1. 2023年6月28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，发表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2. 2023年8月24日，发表了《对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3. 2023年8月25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，发表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。同日还发表了《关于对外担保、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。

4. 2023年11月20日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内容，针对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督促高管层下设职能部门报送职责范围内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风险控制情况，并对所报资料按季进行审查；对高管层在数据治理、声誉风险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本人任期期间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任职以来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努力分析公司日常经营、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等情况，认真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各类汇报，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和执行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。

在任职期间，本人秉持客观独立性，对公司与其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；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明确意见；为公司业务发展、风险控制等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。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在2024年，我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

件精神，勤勉、审慎、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合作；主动提醒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的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在今后的任职中，我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主要作用，积极推动董事会有效履行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的基本功能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、科学决策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完善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，努力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董斌

二〇二四年三月